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03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安娜

籍設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新竹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97號、第698號、第699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易字第83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安娜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KT漱口保溫保冷袋1個」之記載，應更正為「KT束口保溫保冷袋1個」。

(二)起訴書附表1編號11「蕎麥屋油麵/600g」之記載，應更正為「喬麥屋油麵/600g」；附表1編號26「白鵝天然濃縮抗菌毒低泡洗/2000g」之記載，應更正為「白鵝天然濃縮抗病毒低泡洗/2000g」；附表1編號34「名泰環保原色免洗湯筷B/6入」之記載，應更正為「名泰環保原色免洗湯碗B/6入」。

(三)起訴書附表2編號15「1瓶」之記載，應更正為「1組」；附表2編號26「小磨坊正椰漿/400ml」之記載，應更正為「小磨坊純正椰漿/400ml」；附表2編號33「潘婷絲瞬滑洗髮乳/700g」之記載，應更正為「潘婷絲質順滑洗髮乳/700g」；附表2編號34「潘婷強韌防斷洗髮乳/700g」之記載，應更正

01 為「潘婷強韌防斷髮洗髮乳/700g」；附表2編號35「潘婷強
02 韌防斷潤髮精華素/700g」之記載，應更正為「潘婷強韌防
03 斷髮潤髮精華素/700g」。

04 (四)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易字
05 卷第46頁）」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
07 6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不同，竊取之物品亦屬有異，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工作能
10 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竟竊取告訴人楊惠美、古靜
11 芬及徐永成等3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楊惠美等3人財產上損
12 失，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
13 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然僅告訴人徐永成領回其所失竊之
14 物品，被告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
15 危害未獲完全填補；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被
16 告因本案而獲取之財產上利益、告訴人楊惠美等3人分別所
17 受之損失，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18 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就本案之量
19 刑意見（見本院易字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0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
21 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四、沒收部分

23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25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被告本案竊得告訴人楊惠美所管領之KT束口保溫保冷袋1
28 個、告訴人古靜芬所管領之如起訴書附表1、附表2所示之商
29 品及告訴人徐永成所管領之瑞士三角牛奶巧克力9份等物，
30 均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其中瑞士三角牛奶巧克力9份業
31 經扣案後發還予被害人徐永成，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可稽（見偵字第967號卷第16頁），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徐永成，揆諸上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於被告所竊取之KT東口保溫保冷袋1個及如起訴書附表1、2所示之商品，被告並未歸還予告訴人楊惠美、古靜芬，且被告亦未和告訴人楊惠美、古靜芬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見本院易字卷第46頁），爰就被告本案所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均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楊惠美	楊安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統一超商大潤門市)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T東口保溫保冷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112年10月3日、4日、25日部分 (全聯文昌店)	古靜芬	楊安娜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112年10月13日部分 (全聯文昌店)		楊安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PJ MART東南亞便利商店)	徐永成	楊安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97號

第698號

第699號

被 告 楊安娜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竹縣○○鄉○○路000巷0號(新竹○○○○○○○○○○)
居新竹縣○○鄉○○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安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8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上開機車)，至新竹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大潤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楊惠美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之KT漱口保溫保冷袋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50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側背包內，旋即

騎車離去。(113年度偵緝字第697號)

(二)分別於112年10月3日16時53分許、112年10月4日16時26分許、112年10月25日18時31分許，在新竹縣○○鄉○○街00號全聯文昌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古靜芬所管領、放置於貨架上如附表1所示之商品（共計4萬1,825元）；復於112年10月13日17時28分許，在上開全聯文昌店內，徒手竊取古靜芬所管領之如附表2所示之商品（共計2萬1,206元），得手後隨即離去。(113年度偵緝字第698號)

(三)於112年10月21日20時23分許，在新竹縣○○市○○路000○○號PJ MART東南亞便利商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徐永成所管領之瑞士三角牛奶巧克力9份（共計2,241元，已發還），得手後將上開巧克力放入隨身攜帶之提袋內隨即離去。(113年度偵緝字第699號)

二、案經楊惠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古靜芬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徐永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 犯罪事實一、(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安娜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惠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楊惠美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
3	證人陳傑成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112年9月5日向案外人即原車主劉玳佑購買上開機車後，再於112年9月8日出售予被告使用，惟因被告尚未付清分期款項，故該

01

		機車尚未過戶至被告名下之事實。
4	偵查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ELEVEN電子發票存根聯、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買賣契約書、收據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 犯罪事實一、(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安娜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竊取前揭商品之事實，惟辯稱：數量的部分我不確定云云。
2	告訴人古靜芬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古靜芬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
3	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全聯實業（股）公司新豐文昌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4

(三) 犯罪事實一、(三)：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安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徐永成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徐永成管領之上開商品遭竊之事實。
3	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遭竊之物品照片	
----	-----------------------------	--

02 二、核被告楊安娜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
 03 (三)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4 犯上開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5 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
 06 未賠償，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三)竊得之
 08 物品，已經發還，業如前述，爰不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3 檢 察 官 陳 興 男

14 附表1：

15	編號	商品名稱	商品數量	商品金額
	1	雀巢茶品檸檬茶/1250ml	1罐	36元
	2	奧利多水寡糖飲料/2000ml	1罐	42元
	3	白鴿天然濃縮防蟎抗菌洗衣/2000g	2罐	186元
	4	伯朗三合一奶茶/17g*45入	6袋	942元
	5	飛燕煉乳/375g	1罐	55元
	6	桂格即沖即食大燕麥片/1250g	1罐	159元
	7	伯朗咖啡藍山風味三合一/15g*45包	5袋	785元
	8	伯朗咖啡夏威夷豆風味拿鐵/16g*45包	9袋	1,413元
	9	伯朗咖啡義式拿鐵經濟包/17.5g*45包	7袋	1,099元
	10	可口可樂/1250ml	1罐	37元
	11	蕎麥屋油麵/600g	2入	62元
	12	TWIX特趣迷你焦糖夾/130g	5入	545元

01

13	M&M' S花生糖衣巧克/214.8g	10入	1,430元
14	三好米米食堂台禾更米/4kg	1袋	192元
15	皇家穀保-台東一等米/6kg	14袋	5,418元
16	漢斯番茄配司/340g	1個	110元
17	漢斯番茄沙司/425g	1個	69元
18	龜甲萬甘甜味醬油(釀造)/500ml	1罐	55元
19	TWIX特趣迷你焦糖夾/340g	20個	4,320元
20	甘百世ALMOND巧克/165g	10個	960元
21	義大利金莎16粒分享禮盒/200g	20盒	4,100元
22	義大利金莎金鑽禮盒24顆(300g)	20盒	5,980元
23	士力架花生巧克力隨手包/396g(18g*2 2入)	20包	3,980元
24	費列羅臻品甜點禮盒24粒(259.2g)	10盒	3,290元
25	ARIEL4D抗菌洗衣膠/31入	8袋	1,992元
26	白鵝天然濃縮抗菌毒低泡洗/2000g	2入	194元
27	ARIEL4D抗菌洗衣膠/32入	9袋	2,781元
28	台灣罐裝啤酒/0.33L*6入	2組	346元
29	卡旺G006雙安全卡式瓦/250g*3入	2組	266元
30	艾惟諾燕麥高效舒緩保濕乳/354ml	2罐	736元
31	一匙靈亮彩超濃縮洗衣粉補充包/1.6k g	1袋	89元
32	NO.180晶鑽杯/約50入	1組	17元
33	家而適孟宗竹衛生筷/50入	1袋	28元
34	名泰環保原色免洗湯筷B/6入	2組	66元
35	菲力家族超強度清潔袋單/46張	1個	45元
合計			4萬1825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商品名稱	商品數量	商品金額
1	白刺蝦(大)/250g	3盒	354元

2	土魷魚切片/250g	1盒	119元
3	文蛤/300g	3盒	195元
4	冷藏鮭魚輪切/1000g	1盒	220元
5	冷藏鮭魚輪切/1000g	1盒	238元
6	桂丁土雞切塊/550g	1盒	169元
7	吳郭魚/450g	3盒	204元
8	豬小里肌肉塊/1000g	1盒	79元
9	豬小里肌肉塊/1000g	1盒	85元
10	進口洋蔥/450g	1袋	48元
11	履歷蒜米/200g	1袋	95元
12	Tulip午餐肉罐/340g	6罐	798元
13	福壽100%葵花油/1L	3瓶	378元
14	可口可樂-寶特瓶/2000ml	2瓶	92元
15	果汁時刻-芭芒柳汁/250ml*6入	1瓶	44元
16	Kara佳樂椰漿(大)/400ml	3瓶	189元
17	伯朗咖啡藍山風味-三合一/15g*45包	1包	155元
18	雀巢美祿經典原味巧克力麥/1.35g	2罐	718元
19	TWIX特趣迷你焦糖夾(小)/130g	5包	545元
20	士力架花生巧克力/50g*5入	7條	1,036元
21	三好米米食堂台禾更米/4kg	4袋	636元
22	得意的一天葵花油/1.58L	1瓶	267元
23	高露潔抗敏好口氣牙膏	3組	867元
24	妮維雅亮白致嫩膚乳液/380ml	3瓶	1017元
25	佳樂椰漿(小)/200ml	6瓶	216元
26	小磨坊正椰漿/400ml	6瓶	330元
27	TWIX特趣迷你焦糖夾(大)/340g	5包	885元
28	甘百世ALMOND巧克/165g	10條	960元
29	TOBLERONE瑞士三巧克力/200g	10條	1290元

30	義大利金莎心型禮盒/100g	6盒	834元
31	士力架花生巧克力隨手包/396g(18g*22入)	5包	1040元
32	卡旺G006雙安全卡式瓦/250g*3入	2組	266元
33	潘婷絲瞬滑洗髮乳/700g	2瓶	398元
34	潘婷強韌防斷洗髮乳/700g	3瓶	597元
35	潘婷強韌防斷潤髮精華素/700g	2瓶	398元
36	潘婷染燙修護洗髮乳/700g	2瓶	398元
37	凡士林/400ml	3瓶	897元
38	凡士林/400ml	6瓶	1014元
39	凡士林/400ml	4瓶	676元
40	艾惟諾保濕乳/354ml	2瓶	736元
41	妮維雅密集修護乳液/400ml	4瓶	916元
42	妮維雅極潤修護乳液-乾性/400ml	3瓶	807元
合計			2萬1206元